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訾冬雪律师、马博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程及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会议现场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1,237,6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涉及由股东会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定本次股东会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具体为：同意股数 21,2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丁恒律师

经办律师:

訾冬雪律师

经办律师:

马博宇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